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
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
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超码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航天龙海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谷秀娟、王志刚、邵芳贤

2021年8月24日